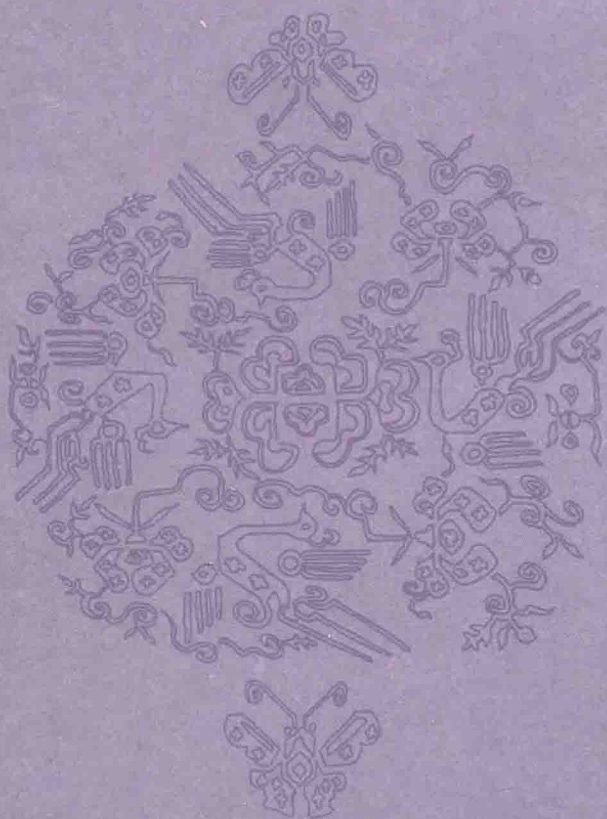


南洋史料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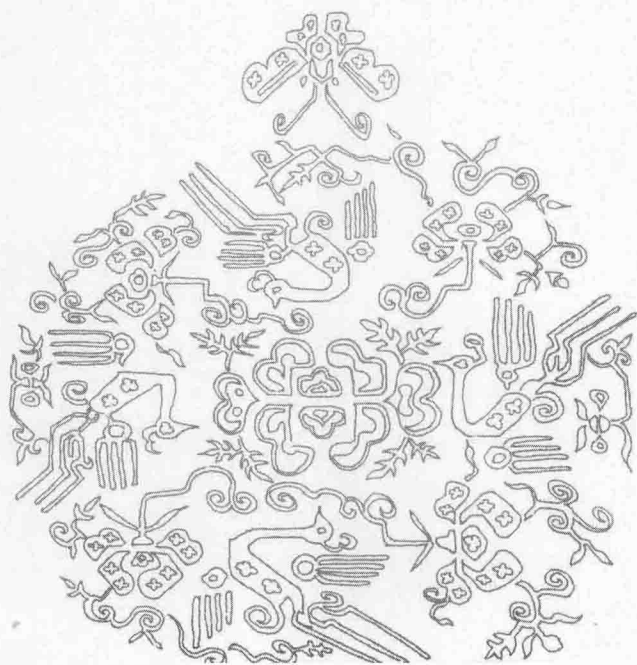
孟利群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洋史料續編

孟利群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第六八八號

沈鵬題 新南報

期 三 第



第三期目錄

時事述評	華僑之出路問題 對陳寶琛部長巡視南洋之希望 論	丘漢適
專論	南洋華僑危機之總探討 救濟與僑僑 中國訂約之真機 國貨不能暢銷南洋之十四種稅教方法 一九三三年的世界商業界	周寄萍 黃寄萍 石邱華 趙致中
資料	統計資料 一九三三年度菲律賓之貿易 遊	石邱華 趙致中
談	中爪哇西打頓夜一瞥 南婆羅洲風土簡誌 菲州地野談 不潔氣下通羅社會之賭風	冰侯 侯紹純 紹純
轉載	日本經濟下之南洋委任統治島現狀	新國民日報
要聞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僑務及僑况	國內僑况 海外僑况	
遊記	東方旅行記 南遊回憶錄	孔繁禮

刊 月 半

(版出日五十月五年三十二國民)

本刊徵文展期啓事

本部爲引起全體同學研究華僑問題起見，特設獎金徵文，近來同學之投稿者，甚形踴躍，惟同時並接到許多信件，略以月來各院同學，多赴平津各地旅行考察，以致未及參加，因請本部寬展交稿時期，爲此特將徵文截稿時間，改在五月二十五日，發表改在中南情報第五期，即希全校同學注意，此啓。

海外文化事業部 五月十日



華僑之出路問題

丘漢平

我們日日談僑務，談救僑，談保僑，結果都是空言。不但僑胞的痛苦沒有減輕，甚至因為我們的侈談僑務，弄到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格外注意，由注意而施以格外的壓迫。祖國政府，自辛亥革命到現在，無時不是在如何救濟僑胞，但一觀廿餘年來，所得的成績幾何，凡是稍有僑務常識的都能明白。最近三年來，政府對於僑務想加以切實的整頓，如關於華僑學校的管理，領事館的舉行登記等等，可是結果不但不能得到華僑的同情和達到救僑的目的，且將因此而漸失去華僑的信仰心，僑胞在萬里的海外，所得到的安慰不外是政府加與他們的種種麻煩手續而已。

話雖如此，華僑自己的身世却甚覺可憐。自從大本營的英屬馬來亞限制華人入口以來，僑胞的痛苦倍覺淒涼！飄零海外終不是了局，回國之後，又無適當的職業，真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祖國對於僑胞這種痛苦，也很明瞭，不過愛莫能助，祇可議些望梅止渴的辦法，如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等，都是空言的。至於如何使華僑回國投資，如何使華僑可以安心回國來建設，政府至今尚無妥善的辦法。故華僑的痛苦是兩重的。在國外，幾乎是無人過問，處處受外人的欺凌，自生自

滅；返國之後，國內人士多以「南洋人」視之，幾乎是另外一個民族，處處受地方官吏或社會人士的欺騙。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可以說沒有出路了。

至於略有些積蓄的僑胞，返國之後則受多方面剝削。若最舉辦些事業，又受種種的干涉。弄到結果，錢也沒有，人也沒有了。

這是過去及現在的情形。我們不談僑務則已，欲談僑務，必須解決這個出路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應該腳踏實地來做。最近僑務委員會擬在滬上設立特殊機關，其目的在整頓僑務，輔助僑胞的種種便利。實業部的國際貿易局亦正在設法推廣南洋貿易。可是這種不相聯絡沒有整個計劃的做法，不但成績毫無，而且要弄到僑胞莫知所從了。我以為關於僑務問題的組織要統一，要健全，不要當官做，要當事業做。關於進行方面，須注意僑胞出國返國的登記。返國僑胞又要分為被迫返國和自動返國。前者，在政府方面要設立收容所，然後用其所長，以開發國內的實業；後者，在政府方面要設立招待所，給與種種便利。若是返國投資，并應給以確實的保障。在此復興農村，建設新村，提倡合作的盛況之下，政府正可劃出特別區



對陳實業部長巡視南洋之希望

君 適

收容納僑胞的建設。同時，僑胞所引以為懼的是政府隨時將已成的工商業用最低的代價收為國有。過去的幾條鐵路，鑛山，船局的收回辦法，給華僑一個很深刻的惡印象。我們希望政府

要注意到此點，尤希望政府當局切實地代華僑找一個生存的出路。不然，天天談僑務，結果使僑胞愈失望，迫得他們淪為異國人民，那時要救也來不及了。

遠適異國，寄人籬落，艱難疾苦，向不為國內人士關懷之僑胞，益以世界經濟恐慌怒濤，波及南洋後，吾僑胞頓受鉅大之打擊，以致工商凋蔽，失業破產者，不可以數計，殆有顛沛不可終日之勢！今中央眷念吾僑胞處境之艱困，特派實業部長陳公博氏，不遠征途，巡視南洋各地，宣慰僑胞，吾僑胞當此顛沛困頓之餘，獲聆佳音，甯不感奮興，以手加額曰：庶撫我乎！

今陳氏既已足履南洋之境矣，目擊僑胞之困狀，當必倍加翔實，倍感同情矣，其未出國前曾向新聞記者宣示此次南行之任務，約分三項：（一）視察南洋各屬僑胞之實況，設法解除其困難；（二）宣慰南洋一帶僑胞；（三）鼓勵僑胞向祖國市場直接投資以興實業云云。陳氏此行如能完成上述之任務，則其造福於僑胞與國家者，實不為尠；而吾人所希望於陳氏者當亦不能逾越於此數者範圍之外矣。

以言僑胞之疾苦實況：吾僑胞之旅居南洋以及其他屬地者，百之九十以上，概為工商業，其餘則依附工商業以生者。自

南洋土產價值貶落後，膠錫停工者多，向恃勞力之苦工，英雄已無用武之地，失業之恐慌以起，立足無地，乃不得不拋棄黃金世界之南洋，成羣結隊以返回祖國，甚有旅費無着，窮無所歸，流落異域者，此華工失業亟待救濟者一。華商之在南洋者，其唯一特性，即為所謂「仲介」商：自日本南進政策，積極發展後，直接與土人交易，其深入下層，如水銀瀉地，無微不至，幾完全奪取各僑商之地位而代之，以致華商凋蔽，奄無生氣，向之雄於資而規模宏大之華商，亦以營業不振，相繼以破產，此亟待拯救者二。凡華僑寄居之地，受所在政府之苛待虐待，不以人類相視，數過去種種事實，直使人背裂髮指，雖弱國無外交，但悲還有無，他國之與我國商務關係，較之我國之與他國商務關係，何啻倍蓰，此亟應與他國速訂平等互惠之商約，以解僑胞於倒懸者三。我國因無海外航輪，不惟貨物之運輸，任人操縱把持，利權之損失其事小，而行旅之往來，備受人之凌辱虐待，（如蕭信庵之受辱）國人對南洋，裹足不前，視為畏途，使我國與南洋之交通斷絕，其損失之大決非數字可

以表出也，此我國與南洋之航業亟宜發展者四。英於印度以一貿易公司之力，使政府不費一兵一卒唾手而略得全印，經濟力之偉大，可以想見，南洋各地，僑商無不推厚之銀行，以通僑胞之緩急，而助其發展，此應於南洋各要埠籌設國家銀行者五。吾僑胞多從事於工商業，教育程度，極感欠缺，因而智識能力，均較薄弱，無統一之組織，人數雖多而一盤散沙之華僑決不足以競存於今日之南洋，過去僅恃堅忍不拔之毅力，供人利用，斬荆棘，開草萊，以汗血之勞，即可以生存其間，今則時移勢改，大非昔比矣，此僑胞之智力即宜提高，而垂暮之教育亟待挽救者六。

上述之救濟失業，扶植工商，訂定商約，調劑金融，發展交通，普及教育等要項，均為僑胞一致呼號或受之疾苦，切望祖國援助，予以解除者，雖然物有本末，事有先後，解除之道，似尚有數項之根本先決問題在也：

(一) 厚集資金 凡百企圖，動需財力，況謀發展吾數百萬生命所寄之南洋，其需費之鉅，自不待言，惟當此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交迫之中國，國家財力，一籌難展，安有餘力顧及於開拓事業，雖然吾於陳氏此次南巡之後，以視察所得之實況，極力建議政府，國家財政雖極度困迫亦當設法籌集大宗數額之僑務經費，同時即如陳氏所謂鼓勵華僑向祖國市場直接投資，財用既集，長袖自可以善舞，種種計畫，則不難逐步實現，不然一切企圖，盡託空言而已。

(二) 發展國內工商業，國內一切工商業，過去極不發達，向為外人所壟斷，所侵佔，對外貿易，素為入超，國內經

濟所持以資彌補者，吾僑胞寄回國內汗血之資金而已。己身不能自立，侈談向外發展，豈非夢呓！近年來國貨稍見發達，然皆規模狹小，資本薄弱，更受經濟恐慌影響，現狀堪危，此不能不望於陳氏，一面維持國內固有之工商業，同時有整個之擘畫，使國內工商業飛黃騰達，然後乃更進一步而為向外發展推銷也，在拙見以為除他種必須之工業，應積極發展外，而能利用南洋土產原料之工業，尤須特別提倡，如利用樹膠製造車輪等之工業，在目前尤為需要，吾國交通事業，年來已突飛猛進，需用樹膠車輪，亦必激增，倘能設立樹膠車輪工廠，既可以供國家發展交通之用，更可以塞巨額之漏卮，且增加南洋樹膠之銷數，一舉而數善。其他凡可利用南洋土產原料之工業，均須次第加以注意，則南洋產業即可與祖國發生密切之關係。

(三) 推銷國貨於海外，現欲挽救南洋商業之厄運，在今後唯一辦法，則為推銷國貨於南洋，使華僑向特推銷他國貨物以生利者，則皆改為國貨之推銷員。前見報載僑務委員會與實業部有創設華僑貿易公司之議，藉以推銷國貨，交換南洋土產，實為今日僑胞唯一之出路，甚願此議之能早成為事實也。

(四) 培植僑務人材，吾僑胞數百萬而受極少數白色人種之支配，主客異形者則以吾僑胞多數為工商界，缺乏領導人材，故雖有遭逢時會，以苦鬥勤奮，擁資巨萬者，然以無商業上深遠之學識，昧於真實之情景，不旋踵又立見慘敗者，實非少數，故培植發展僑務之人材，實為基本問題中之基本，凡關於工商業以及教育等之專門僑務人材，須特以十年百年樹木

大計，積極培成，不然十年二十年之後，黃金之南洋決非吾僑胞所能託足也。

陳氏受中央親託之重，宜慰南洋僑胞，深願洞見僑胞疾苦



南洋華僑危機之總探討

周匯瀟

前言

華人僑居於南洋之時期，可說是始於秦漢，而迄於現在，在史冊上可以詳考者，亦約有七百餘年。在十五世紀，即明之初葉，中國征服南洋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且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占有優越的地位，比時南洋諸島，在名上雖未列入中國版圖，實則已成爲中國的屬地，此爲華人勢力在南洋全盛的時期。及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歐人勢力東侵，華人正有事於國內，無暇顧及海外，所以給歐人勢力之可乘，很容易的各各取奪南洋各島，以致華人在政治上頓失了權威，無事不臣服於歐人。華人雖一時喪失了政治權，但在經濟上仍握有大部份的權勢，并且土人貧弱，性情懶惰，加之歐洲人數頗少，若欲開發南洋諸島，不得不仰求於克苦耐勞的華人，所以自歐勢東下，在政治上，華人是喪失了權威，在經濟上，華人的勢力反而增加；關於南洋各地的大企業，華人可以與歐人平分，甚有過之，中

之所在，次第爲之解除，使僑胞得沾中央之實惠，不然畫餅不能充飢，望梅亦難止渴，無補事實之宣慰，亦何能服僑胞啁啾雲霓之望乎。

小企業，簡直是完全握於華人之手，勞工界，更是華人佔絕對的優勢。因之華人僑居於歐人統治下的南洋者，人數激增。此爲華人移居於南洋者，全盛的時期。可是到了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即最近數十年間，新加坡繁榮了成爲世界的重鎮，東印度完成了爲荷蘭第二的國家，菲律賓開發成爲美國在遠東的根據地。這些得有今日的，均是由華人汗血所換來的，理應華人享受此一切的成功，可是不然，不獨不能享受，反而形成狡兔死，走狗烹之慘劇，南洋各地繁榮了，華僑遭放逐的，壓迫的，拒絕的及陷害的種種可泣可悲之事，層出不窮。這些慘劇，絕不是從今日止的，是繼續不斷的演進，所以本篇對於此種演進的危機，下個總探討，茲分述於左。

經濟的危機

華僑在南洋雖受外人政治束縛，但在經濟上仍握有相當的權威；在大企業上，華僑可與歐人分野，中小企業可說是完全

操於華僑之手，可是到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時候，整個的南洋，首先蒼不景氣的現象，因為形成經濟恐慌的條件，乃是一方工業原料品缺乏，一方生產品過剩，一方社會購買力薄弱，而南洋雖是原料品的出產地，可是被各個資本帝國主義者獨佔了，不能將所有的出產，供給於社會，所以雖是一方感覺缺乏，而另一方面自嫌過剩，因之南洋土產價格慘跌，以致從事於直接工業原料品生產的產業部門，不是實行緊縮政策，即是倒閉，這樣就是可以影響到社會，大企業者，淪為中小企業者，中小企業者，淪為勞工，勞工淪為失業者，這無疑的，社會購買力日漸降低，購買力降低，則在南洋的商品，當無法以銷售，勢必生產品過剩，加之南洋是資本帝國主義者賴以銷售商品的尾閭，購買力素來薄弱的社會，所以世界經濟恐慌，南洋首先感覺不景氣。若南洋有了不景氣的現象，則華僑首先接觸着經濟恐慌的危害，因為華僑在南洋者，大半是勞工，其次經營中小商業，經營大企業者較少，所以一到經濟恐慌——生產事業部門緊縮和倒閉的時候，於是華僑勞工立即失業，中小商業隨時破產，大企業者雖是隨着緊縮，只能苟延下去，再也無發展的餘地了，如經濟恐慌無法解決時，則華僑的危機，只有日漸加深。

在這種經濟恐慌下，各國均是互相爭扎着生存，所以殖民地的南洋，誰也有侵奪和獨佔的雄圖，其中尤以日本為最甚，在早年即擬定下南洋政策，其始也，因國力的關係，未能積極進行，現在國力充實，欲擺脫經濟恐慌的危害，只有將其全力向外發展，實行南進政策，這一來，對於在經濟恐慌下的華僑

，無異是雪上加霜，更增一層外力威脅的痛苦，使華僑在各方面均窮於應付，所以日本南進政策給於華僑危機的重要原因，在本篇也有敘述的必要。

日本南進政策的對象，就是南洋羣島和大洋洲，在日本施行這條政策時，南洋羣島和大洋洲，早已在歐美人政治控制之下，日本若欲一時驅逐歐美人政治勢力於南洋，這是不容易的事，所以日本進行南進政策，是暫時避去政治侵略，免除與歐美人直接衝突，實行經濟侵略；在前而講過，華僑在南洋握有相當的經濟權，而日本實行經濟侵略政策，這是無異侵略華僑，給華僑的致命傷。因為華僑大多經營的中小商業，為消費者和生產者的仲介商，在過去日本與南洋的貿易，日本大半是銷售其本國的生產商品，購買南洋的工業原料品，在這購買與銷售之間，是必假手於華僑為之轉移，這雖是對華僑經營大企業者，給以打擊，但於華僑經營中小商業者，與以很大的利便；自經濟恐慌籠罩下，日本改變其經濟政策——商業政策——直線貿易政策，所謂直線貿易者，乃是自一商品之完成，而至消費人之手，中間的轉移，均不假手於人；致於購買南洋的工業原料品，其交易的方式亦然，甚致於代土人和歐美人的中間貿易，這種貿易的方式，完全與華僑競爭。加之日人在南洋貿易，是有國家來維護的，日人在南洋貿易，又可說是為國家經營商業的代理人，而華僑在南洋不獨是資本短少，且無祖國一貫的商業政策來維護和扶助其發展，完全靠私人經營，以薄弱的私人企業與龐大的國家資本企業競爭，鮮有不敗之理。同時，華僑在南洋受歐人種種的政治壓迫，土人百般的攻擊，并遇有直

線貿易政策的日本，勢無怪華僑經營大企業者，淪為中小企業者，中小企業者，淪為勞工，勞工淪為失業業者，所以華僑在外破產者日多，失業者日衆。致華僑如此狼狽的，除上述兩種原因之外，在經濟方面，還有一種重要的因素，即世界產業部門，趨於獨佔化。

產業部門獨佔化的現象，乃是自由主義貿易的結果，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後的階段。產業部門獨佔後，使中小資產階級整個的沒落，造成社會上，一邊是純資產階級，一邊是純無產階級，使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發生繼續不斷的正面衝突，而至於某一階級崩潰為止。現在是達到自由主義貿易的結果了嗎？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後的階段了嗎？及產業部門已獨佔化了嗎？這些是需要檢討現時不景氣的原因，在前面已述過，不景氣的現象，是原料品缺乏，生產品過剩及社會購買力薄弱的三者的總和。那末即知道，社會購買力最強的，是中小資產階級，中小資產階級沒落，則勞動者和失業者人數增加，勞動者和失業者的購買力，當然是薄弱；社會購買薄弱，則致生產品過剩；這種恐慌的現象，無疑的是產業部門已獨佔化，而致中小資產階級沒落的；致於原料品缺乏，更是顯出某一生產原料品的產業部門獨佔化的過程。現在既是進於產業部門獨佔化的階段的世界，當然南洋更不能逃出例外；況且，南洋完全在歐美和日本人的經濟與政治勢力統制之下，自己本身很少直接從事於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所以世界達到產業部門獨佔化的時候，南洋首先感到獨佔化的彈力，這種彈力，更首先着落在華僑身上，因為華僑是經營中小企業者，完全是中小資產階級，所以日本以直

線貿易政策，統制南洋各地的經濟，歐美以托拉斯制的貿易政策，統制南洋各地的經濟，在這雙管齊下的南洋，華僑只有出於破產的一途。

再檢討日本和歐美的托拉斯其所組成的，并不完全是個人資本組成的，大多是集合多數人的資本組成的，那末華僑在南洋過去既擁有很大經濟權威，何以不迎頭趕，集合私人資本以組成托拉斯制，來迎拒日本和歐美經濟勢力的侵略呢？這個中的原因，是有值得探討的必要。

教育的危機

華人僑居於海外者，當離開祖國時，很少腰纏十萬貫，大多是赤手空拳，身無分文，至南洋後，先為人作苦力，得資後，改作小販商人，由小販商人不數年，即一躍而為鉅賈，故今日南洋之大腹賈，大半皆出身於勞工，且有目不識丁者，這一班所受的教育程度很低，智識當然也很淺。致於中小資產階級的智識程度，必然的也是很薄弱，這一大羣的智識低微的華僑，眼所看到的是利，并不是害，所看到的是近，并不是遠，只知近利，不知遠害的華僑，怎能站在同一觀點組合大企業以抗拒別人，所以致他人之有機可乘，將華僑所經營的企業各個兼併，使華僑在南洋達於無立足之餘地。

華僑因為智識的關係，不能站在同一觀點上組合大企業以抗拒別人，而致各自為謀，力量不能集中，這是智識較淺的原因。但是還有一層，即是華僑在南洋散居於各地者，這一埠不能與那一埠有堅固的團結，并且在同一埠的華僑，經營大企業

者間，經營中小企業者間及勞工者間，沒有互相嚴密的結合，其致於相互傾軋，受別人播弄，相互競爭，損失自己的利益，還有少數華僑，受別人的收買，出賣整個的華僑的利益，這是什麼怪現象呢！乃是華僑民族意識薄弱之所致。因為民族意識薄弱，就不能有堅固和嚴密的團結，沒有團結，就不生出力量，沒有力量，何能與別人抗衡呢！所以現在海外的華僑，無整個的團體，仍是各樹門戶，各不相為謀，在別人壓迫重重之下，而不知團結，其民族的意識喪失之深，亦可知矣，實令人痛心。

華僑既則知近利，不知遠害，所以不肯犧牲小利，以施惠於土人，作宣傳和聯絡的工具，因之別人欲排斥華僑，往往土人受其用，作急先鋒，攻擊華僑，這是華僑未能意識及此。但這已成了過去，再也無法挽回這種缺陷，過去教育既感不足，只有增加現在教育的程度，以補救將來；現在教育的情況如何呢？說來真是令人可怕，在南洋各地的教育，不單是質的缺乏，且量的程度亦差得多，其最大的缺點，教育無統一的最高機關，教育經費由私人臨時集合而來的，所以教育無一定的宗旨，無一貫的政策，結果形成某人的教育，這不獨影響華僑現在無團結的精神，且使華僑將來至無團結的意識，這是如何的危機！

政治的危機

在前一節中，已敘述過，華僑因智識較低，競爭力弱，民族的意識薄弱，無團結的精神，這固然是事實，但是華僑因政

治力壓迫過深，不堪忍受，時有有組織的，大規模的起來反抗，結果是慘遭失敗；在經濟上：華僑雖不能個個有組織，但是也有不少相互的組合而形成托拉斯，這些不是遷居留政府的限制，即是受苛捐雜稅的剝削，以致於無力支持的地步，所以說經濟上雖有組織，必得有高深的人才運用，更必得有強力的政治來維護，華僑在經濟上固少有組織，也無高深的人才運用，更沒有政治力來維護，因之必然的失敗。

經濟組織，必定需要政治力來維護，這一層在經濟恐慌下的現在，格外現出明顯。如南洋各地，美洲及日本，無時不在計劃如何排斥華僑，華僑的生命財產，在這種排華的高潮中，毫無保障，危害的慘劇時有所聞。然政治力量，絕不是華僑自身所能具有的，乃是隨祖國而轉移的，祖國強則僑民即有政治力，祖國弱則無政治力量來維護僑民，現在中國國勢衰弱，國內時時在帝國主義者壓迫和威脅之下，那有餘力來顧及華僑，以致華僑在外受人宰割，祖國只能付之一嘆，間或至忍無可忍的時候，據理力爭，而各個帝國主義者，也置之不理，徒喚奈何！所以整個的華僑，盡成了他人的俎上之肉。這種政治的危機是如何的可怕啊！

結論

在危機四伏下的華僑，應當要深切的明瞭目前的情勢，在經濟上，要迎合世界經濟的趨勢，有精密的組織以禦外力；并且很急迫的聯合向國內投資，發展祖國，使祖國強盛，抬高僑胞的地位。

在教育上，不單在量的上增加，且最重要的，在質的上精密，灌輸華僑切要的智識，以應付目前的危機，增高民族的意識，使華僑在外有團結的精神，組成堅固的團體，擔當將來的任務，成為民族鬥爭的先鋒隊。

在政治上，華僑自身要不分畛域，作整個的聯合，應付目前在海外的危機，同時以全力援助祖國政府，向上發展，絕不能某某援助某一軍閥，或某一官僚，自成一系，與政府分野，



救 僑 與 護 僑

南洋羣島是我國僑民經數百年艱難困苦開發成功的殖民地，這是誰都知道的；南洋羣島被英，荷，美，法，日，各帝國主義者所分割，近世紀來，已成為他們統治的勢力圈，這也是誰都明瞭的；南洋羣島的華僑，遭受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近年大不景氣，「失業」「破產」「虐待」「被逐」「慘殺」的哀鳴，與日本的所謂南進政策，急進的想竊奪我僑民固有的地位，這兩個相對的嚴重問題，國人能深切注意而研究對策的人，可以說寥寥無幾。政府方面，也未嘗措意，這種現象，是坐視南洋僑胞任人宰割，是甘心放棄既得的權利，長此以往，前途是非常危險！我人默察南洋情勢，以為在這僑胞們風雨飄搖的時期中，國內人民，應一致奮起，研究對策，為他們有力的援。例如怎樣救濟失業的僑民？怎樣輔助僑民生產事業的發

造成綿綿不絕的內亂。在援助者，是出於急于求祖國強盛而援助的，絕不是使其造內亂的，但是結果，每每於所期望的目的，剛剛所得相反，使國勢愈趨愈弱，這是如飢不擇食，得不擇路的一樣之危險。所以要希望僑胞，深切的明瞭祖國內的情況，及祖國的環境，竭力援助政府，共同制止或消滅造成內亂，危害國家的罪徒。如此使祖國強盛，華僑在外自然會能握得有相當的政治權威。

黃 寄 萍

展？怎樣鼓勵僑民回國投資？和怎樣給僑民的保護與安撫？這些急不容緩的問題，我們應認清共同的目標，一面督促政府，逐步實行。現在且把「救濟」與「保護」僑民的意見，貢獻數端，以供海內外人士的參考：

「一」救僑辦法

國府僑務委員會，為了救濟失業華僑，曾擬具計劃，送呈行政院核奪。這計劃我人承認是很需要的，但行政院到如今沒有下文，如其束諸高閣，倒是很可惜的，它的內容，約略如下

(甲)關於海外救濟之部

第一條 令駐外各使領，會同華僑團體，實地調查統計海

外華僑失業人數；

第二條 勸導華僑注意設法各種互助社會，如義會，三益會，共濟會等；

第三條 獎勵捐資救濟失業華僑；

第四條 通令各領館，各華僑團體，盡量介紹失業華僑職業；

第五條 由政府籌集相當款項，或聯合海內外有經濟能力者，組織信用合作社，薄利貸款，救濟失業之華僑；

第六條 在各埠設立海外貿易公司，極力推銷華僑出品及國內出品，並選用失業華僑担任辦理；

第七條 勸導一般失業華僑工，採用失業保險辦法，並指示各地行會，合力自行舉辦；

第八條 移民須適合移入地需要；

第九條 推廣國內國外職業教育；

第十條 請中央銀行在海外設立支行，挽回每年匯兌之利益，吸收各地殷富剩餘之現金，而供給華僑農工商事業之發展；

第十一條 資遣失業華僑回籍；

以上第一，二，三，四，各條目前應儘速辦理，但偏於治標的，不是根本的救濟。第五，六，七，三條比較的切實，最好能於短期間內實行。第十條非常重要，中央銀行既是國家銀行，若照各國通例應向海外推廣業務，而況華僑在海外人數極衆，經濟勢力也很雄厚，有了可靠的匯兌，存儲，與借貸的銀行，不但僑民稱便，而且收回鉅大的權利，政府要是着眼於此

，想來未必是困難的事。

(乙)關於國內救濟之部

第一條 對出國僑工商，加以嚴格之審查；

第二條 指導華僑歸國，投資興辦實業；

第三條 開發西北，收容失業華僑；

第四條 指定華僑經營農牧區域，墾殖畜牧區域；

第五條 失業華僑回籍，准一律免費運送；

第六條 遷移舊有採礦機器用具，回國開發指定礦區者，准免徵稅；

第七條 指定某段鐵路或分路，由華僑投資建築，以收容失業華僑；

第八條 籌設工廠，收容失業華僑。

就以往論，我國出國的僑工商，除應備出國手續以外，從來沒有審查的一回事，有許多人一到國外，或因資斧不足，而流落他鄉，或以智識程度太低，動輒失態，有損國家的體面，所以第一條「嚴格審查」，在此各國排華的時期中，尤覺非常重要。指導華僑歸國投資，與辦實業的呼聲，已經好幾年了，但事實上回國投資的，並不踴躍，其主要原因，在於連年國難嚴重，政治未上軌道，兵災匪禍，鬧得民不安居，僑民又何敢冒險投資？我以為回國投資，不過時間問題，而解決政治軍事社會各種問題，到是十分困難的事！第三第四條所謂開發西北與經營墾殖畜牧，這種高調，唱得也不止一年了，然而只是一句空話，並沒有指定那一區域，或派定負責進行的人，就是國

內想要去開發的，也無從問津，何況海外僑民。政府既然有這種計劃，第一先要劃定那幾個區域；第二任命那幾個熟悉西北邊情的人；第三籌有一筆開發的經費；第四積極開闢公路及鐵路；第五須有其他切實的計劃，逐步施行，纔易着手。第六，七，八三條，用意都是非常美備，例如福建的漳廈鐵道，去年曾由僑民集資修築，可惜爲了福建政變，又告停頓。至於開發礦產，那更是目前發展重工業所最需要的了。

二二 保僑辦法

(一) 外交保障 近幾年來，海外華僑，因爲祖國國勢的衰弱，內政的腐敗，愈發給外人瞧不起了！兼之世界經濟狀況，日形衰落，華僑工商業，也爲不景氣所籠罩，自己立足不穩，更不幸而遭居留政府的排斥，於是驅逐出境與難僑回國的新聞，便常常在報上發現了。像美洲的加拿大，墨西哥，澳洲，非洲，南洋羣島，荷屬東印度，暹羅，菲律賓，日本，朝鮮等處，把我們僑胞驅逐回國的，不可勝數，尤其是墨西哥回來的難僑，扶老攜幼，成羣結隊，情形慘烈！而暹羅政府殘殺華僑，更是慘無人道！

照此現狀，華僑在海外的地位，確是日益險惡，政府爲維持殖民政策計，應即切實保護。在目前治本的方法，除籌外交對策，別無途徑可尋。負這外交保障的使命，自然是駐外的使領，而我們駐外的使領，已往真能負着使命保障僑民麼？這一句話，恐怕連他們自己也難以解答。

「弱國無外交」，有些地方，雖然是事實，但使領們不能因

此自餒志氣，而放棄了責任。我相信有外交經驗的，有折衝手腕的，有國際威信的使領，只要肯行使其職權，無論居留政府是怎樣頑強，總不至於一事無成吧！

我外交當局，慎選駐外使領，佈置堅強陣線，指示交涉對策，維持使領館經費，自然也是必要的步驟。

(二) 派艦游弋 海外僑胞，平時飽受種種難堪的苛待，誰不想望祖國能有一些保護他們的表現，一吐不平之氣。其中當然以「派艦」爲最重要，而最有意義。就講在我們國內的外僑吧：無論是英，美，法，日，意……諸國，艦艇巨艦，終年駐泊，何等威嚴！一旦地方上發生變亂，他們的艦隊，都立即開往護僑，遠的如前年福建漳州爲共黨所陷，英，美，日各國兵艦，都三十餘艘，集中廈門護僑。近的如去年共黨擾亂閩北，今年福建政變，各國艦隊，又集中福州廈門，外僑可以隨時登艦避難，外國海軍對於僑民如此關懷，心中是何等的愉快！我國海軍，就在國內，也一無貢獻，對海外根本就沒有想到派艦護僑這回事，所以「中國無海軍」，這句話誰也不能否認。

其實合全國艦隊計之，大小也有百餘艘，不過都是十八世紀的老廢物，而且劃分畛域，力量不能集中。記得兩年以前，國內比較承平的時候，政府也曾提起「派艦」護僑的事，海軍部也好像準備去的，後來因爲國難，便無形的作罷了。

我以爲無論國難怎樣嚴重，這個計劃，應當實現的，國勢愈弱，僑民的痛苦愈深，愈覺派艦的不容或緩。在這百餘艘軍艦之中，像甯海，海容，應瑞以及粵海艦隊的海圻，海琛，這

五艘都可以出洋的，尤以新造的甯海和噸位最大的海圻，更是綽綽有餘，所以事情只怕不做，要做就有辦法。

大概政府所以不肯派艦的理由，是在經費問題，其實只要籌備一筆充足的開拔費，一到海外，僑民欣喜欲狂，他們不但願意招待犒賞，即是捐資餉餉，也是樂於贊助的。甚望政府及海軍當局，顧念僑民遭遇的苦痛，緬想祖國的殷切，能於一年之內，從速進行，實為僑衆無上的榮幸！

(三)飛機出巡 比派艦輕而易舉的，莫如飛機出巡，近年航空界人才輩出，作長途飛行的，四年前有陳文麟，去年又有孫桐崗；這兩位空中英雄，都是雄飛萬里，所經之處，僑胞萬衆歡騰，認為第一快事。他們兩位，是沒有負着什麼使命的，尚且如此熱烈，要是政府正式派出的航空隊，那更不必說了。

記得今年新山蘇門答臘回國的某君，一天和我談到南洋的情形，他說：『當地居留政府對待我們僑胞，愈發刻薄了！自然由於國內的現狀愈糟，而外人的壓力便愈加重了。外人最勢利，只要國內稍微有些表示，就可以轉變他們的態度，不要說派軍艦，就是派幾架飛機去撫慰一下，也就夠了啊！……』可見飛機出巡，目前也有實行的必要。

如今國內不是沒有飛機，也不是缺乏人才，這種惠而不費的事，政府不妨替僑衆着想。據我所知，航空界孫陳二君，是已經有事實表現的了。此外擅長飛行技術的，不乏其人，政府如果指定飛機數架，正式任命他們為代表，先飛南洋羣島，撫慰僑民，他們一定樂於就道，那時不愁當地政府不招待，也不會有什麼其他的困難！

(四)專員宣慰 中山先生稱：『華僑為革命之母，』可見近五十年來，海外僑胞，熱心贊助革命事業的偉績了。即就近幾年來說，華僑輸資國內，捐助北伐軍餉，慰勞金；歷年國內水旱兵匪諸災救濟金；捐助東北義軍；參加抗日軍……；物質上的捐輸，不知數千百萬，國內真太不爭氣，從來沒有一次清賬報銷，這且不管它，政府方面的報效，只是一紙空文，傳令嘉獎，好像受之無愧。

譬如正式派幾位為僑衆所推崇的專員，赴海外親自宣慰，在政府方面，至今還不曾實行，這似乎太說不過去了。去年十一月有一位僑民葉珍初君，向行政院申請：『迅派專員前往南洋羣島，宣慰華僑。』行政院就把這公文批交僑委會，該會議決：(一)呈復行政院，(二)將國內時事宣達海外各地僑胞。這麼一來，就算完了，公文可以歸檔，而葉君的請求，可說毫無結果。僑委會如何呈復行政院，不得而知，但第二點將國內時事宣達海外，這真是所謂牛頭不對馬嘴，答非所問的了。唉！政府辦事不管緩急輕重，往往如此敷衍，實堪太息！

我人認為集君的要求，非常緊要，政府似乎不能忽視，但是特派專員，不是任何人可以充當，其人選與任務，很值得審慎考慮。

(甲)人選：(一)熟悉當地各種情況；(二)與僑務有歷史關係，而為僑衆所推崇者；(三)態度謙和，熱心做事，能與僑民親近者；(四)奉公守法，從無貪污劣績者。

(乙)任務：(一)代表國家致宣慰之忱，(二)博採僑民公意，轉達政府；(三)會同駐在地領事，聯絡當地政府，增進友邦